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備忘錄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於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及徵用土地提供資金。第一次決議其後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第二次決議所取代。為了實施因執行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簽署的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所作出的安排，立法局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第三次決議，取代一九八三年的決議。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規定由同年四月一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財政承擔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該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了《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亦作出相應修訂，使基金可支付根據該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有關修訂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條例實施當日生效。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後，臨時立法會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決議，刪除與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的分攤地價收入安排有關的條文，原因是這些條文已經不適用。經修訂的決議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決議規定 –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 (i) 從土地交易所收受的地價收入；
 - (ii) 為基金的目的而進行的工程或承擔的責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i) 與第(ii)段所指的款項有關而在 5 年內無人認領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經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款項；
 - (v)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核准借款的臨時立法會決議或立法會決議所如此規定記入者；
 - (vi) 所有來自基金所持款項賺得的已收受利息或股息；以及
 - (v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 –
 - (i) 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
 - (ii) 以購置和安裝為實施公共工程計劃而致必需的設備；
 - (iii) 以發展、購置和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及設備；
 - (iv) 以用作非經常補助金；
 - (v) 以收購土地；以及
 - (vi) 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 (d) 財政司司長可 –
 - (i) 將基金內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ii) 償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本金及其利息，並償還就借入該筆款項而招致的費用；以及
 - (iii) 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任何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限，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3 根據決議條款，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來自土地交易的收入均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以基金預算內各分目在「2024-25 預算」欄下所列的撥款為限；事先未徵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開支不可超過上述款額。就甲級工程項目而言，每個工程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是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的撥款。所示的核准項目預算只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或之前獲批准的撥款。總承擔額不得超逾核准項目預算，而未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前，核准項目預算不得改動。就各開支總目下的整體撥款分目而言，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是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的撥款；倘有超逾核准撥款的開支，必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預算結餘約為 964.77 億元。預計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基金可收取從土地交易所的地價收入約 330 億元。此外，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基金結餘所得投資收入約 42.96 億元，來自捐款及提供的款項約 800 萬元，以及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其範疇將會擴大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及將成立的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所發行的政府債券約 1,200 億元。因此，基金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將約有 1,573.04 億元，加上期初結餘，總數約有 2,537.81 億元。這筆款項將用作支付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約 1,543.71 億元的預算開支，當中包括政府所發行的債券約 332.34 億元的預算償還款項、利息及其他開支。基金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算結餘將約為 994.10 億元。

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 11 個開支總目，包括以下各項：

- (a) 土地徵用(總目 701)，
- (b) 工務計劃(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
- (c)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總目 708)，以及
- (d) 電腦化計劃(總目 710)。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7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地政總署署長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項下的開支。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因徵用轉歸政府的所有土地和物業及進行有關清拆工作所需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為基本工程項目在政府土地進行清拆工作所需的特惠津貼，以及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所需的預算開支合共 24,866,290,000 元。若屬基本工程項目以外的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有關特惠津貼記入總目 91 – 地政總署。

9 分目 1004CA 交地、收地及雜項補償項下建議撥款 99,340,000 元，用以支付重歸政府所有的土地及物業的徵用、交回及清理補償金(包括特惠津貼)，包括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費用。有關土地及物業須與實施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供非政府或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工程；供推行政府提出而未獲任何其他撥款安排的已刊憲工程；以及供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進行而未獲任何其他撥款安排的工程項目之用。

10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建議撥款 24,760,000,000 元，用以支付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全部土地徵用費用(直接工程費用除外)及所有特惠津貼。

總目 702 至 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 基本工程計劃

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有預算開支的現有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總額(不包括整體撥款)約為 13,704 億元。這些工程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的實際開支約為 6,669.63 億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約為 710.69 億元。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這些工程的尚未支付承擔額約為 6,323.68 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工程和因現有工程核准項目預算增加的撥款合共約為 2,050.79 億元(不包括整體撥款)。計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現有及新工程擬動用約為 758.56 億元的款項後，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尚未支付的累計承擔額預計約為 7,615.91 億元(不包括整體撥款)。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12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2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及拓展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2001AX(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和 2003AX(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2002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分目 2001AX 及 2002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整體撥款分目 2003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136,000 元。

總目 703 – 建築物

14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及下列整體撥款分目項下的小規模工程：3004GX(每項工程不超過 5,000 萬元)、3100GX(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及 3101GX(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 和 3101G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政府產業署署長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啟德體育園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1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建築物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31,877,940,000 元。這個數額並不包括與公共房屋有關的建築項目撥款。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建築工程包括：3074MC – 重建石硤尾健康院計劃；以及 3069RG – 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 – 主要工程。

17 分目 3004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項下建議撥款 2,317,970,000 元，用於每項預算費用為 5,000 萬元或以下的政府建築物翻修工程。

18 分目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建議撥款 178,960,000 元，用以支付小規模勘測(包括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新建築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建築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19 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下建議撥款 1,401,710,000 元，用以支付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及小規模改建工程、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須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惟每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4－渠務

2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4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渠務署署長	渠務、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與污水收集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相關的項目)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與雨水排放系統相關的項目)

2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渠務及污水收集設施／污水處理系統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7,862,003,000 元。

2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渠務工程包括：4399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餘下工程；以及 4176CD－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3 分目 4100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1,320,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渠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渠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渠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5－土木工程

24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5001BX(整體開支不超過核准撥款)和 5101CX(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機電工程署署長	機電工程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2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土木、機電及環境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7,873,812,000 元。

2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工程包括：5055CG－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

27 分目 5001BX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項下建議撥款 1,320,210,000 元，用於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有關研究(直接與工務計劃各項指定發展計劃有關的工程則不包括在內)。

28 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632,250,000 元，用以支付與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土木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土木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29 分目 5101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288,250,000 元，用以支付與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6－公路

3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和 6101TX(每項工程不超過 5,000 萬元)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 和 6101T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3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公路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7,972,740,000 元。

3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公路工程包括：6806TH－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以及 6900TH－北都公路－勘查研究。

33 分目 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1,180,540,000 元，用以支付公路、鐵路和鐵路發展、橋樑、隧道和其他構築物、行人徑、停車處、街燈、路旁斜坡、路面鋪砌(包括路面接縫重鋪)、道路重建和修復及交通工程等小規模工程，以及有關公路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公路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公路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34 分目 6101TX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下建議撥款 846,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 7,500 萬元的工程的費用，以便為現有的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或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但符合下列條件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a)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的公共道路；(b)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c)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d)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裝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裝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進行管理和維修工程期間與政府合作；或位於或連接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或已拆售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且有關業主委員會、公契管理人(經獲相關業主委員會授權)或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裝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授權路政署在其業權／屋邨／管理範圍內加裝升降機，以及表明願意其後就升降機設施進行管理和維修工程期間與政府合作)，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設施(即加裝升降機或斜道、拆除現有斜道和進行相關工程)，方便市民出入。這個分目涵蓋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作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工程管理、可行性研究、勘測、設計、合約採購和工程監督的顧問費用，以及建造費用。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35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地拓展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全港發展的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7014CX 和 7017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人員	關於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分目 7014CX、7016CX(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地區設施相關的項目)及 7017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地區設施相關的項目)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並非與起動九龍東相關的項目)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與起動九龍東相關的項目)

3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新市鎮及市區發展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15,401,313,000 元。在 14,351,303,000 元的預算(不包括整體撥款)中，10,737,114,000 元用於土木工程、3,228,535,000 元用於運輸工程，以及 385,654,000 元用於社區及其他工程。

3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工程包括：7899CL－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 7828CL－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

38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計劃項下建議撥款 160,000,000 元，用以支付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小規模工程計劃的費用，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居住環境。

39 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下建議撥款 340,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地區工程的費用。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須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40 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550,010,000 元，用以支付與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小規模環境美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9－水務

41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9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水務署署長	水務工程，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4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水務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4,377,961,000 元。

4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水務工程包括：9002PR－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建造大型太陽能發電場以提供再生能源予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以及 9001PR－船灣淡水湖安裝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

44 分目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1,860,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水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水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水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11 – 房屋

45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
水務署署長	水務工程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分目 B100H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4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與房屋有關的基礎建設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5,068,794,000 元。

4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主要工程包括：B867CL – 青衣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及 B883CL – 柴灣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8 分目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建議撥款 150,640,000 元，用以支付與房屋工程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房屋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房屋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工作(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49 總目 708 項下分目的開支原先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但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這些分目撥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為一個新開支總目 – 總目 708。

50 非經常資助金分目的撥款，用以支付新建築物、現有設施擴建及重置工程，以及需費 1,000 萬元以上的翻新工程的開支。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會期開始，非經常資助金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一如工務計劃的其他工程，在提交財務委員會前，已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5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主要系統設備分目的撥款，用以支付需費 1,000 萬元以上、不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其他分目的必要部分的非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的開支。這些項目會沿用規管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助項目的程序。

52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有關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讓他們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的主要系統設備工程的開支，並就非經常資助金及小規模工程，授權下列人員批核有關分目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 – 教育資助金、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建築署署長	非經常資助金 – 醫療資助金，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8100B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3,300 萬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 – 大學，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8100E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非經常資助金 – 雜項，以及整體撥款分目 8100B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人員	關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環境保護署署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路政署署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整體撥款分目 8001S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分目 8100M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5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11,277,127,000 元。

54 分目 8100BX 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項下建議撥款 1,230,000 元，用以支付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資助的機構或獲醫療資助金資助的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除外)進行的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惟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

55 分目 8100E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建議撥款 622,870,000 元，用以支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每項工程所需補助金額不超過 5,000 萬元。撥款並用以支付教資會擬資助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費用(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地盤勘測及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的費用)。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

56 分目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建議撥款 735,040,000 元，用以支付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由教資會資助的建築物除外)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項工程所需補助金額不超過 5,000 萬元。撥款並用以支付擬以教育資助金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費用(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地盤勘測及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的費用)。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

57 分目 8001SX 關建福利設施項下建議撥款 389,260,000 元，用於為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關建福利設施。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5,000 萬元。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58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開設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以便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支付安裝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所需費用。總目 710 項下的項目並不屬於基本工程計劃，因此規管安排會沿用規管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助項目的程序。

59 財政司司長已就大規模電腦化計劃，授權有關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中其相關分目項下的開支。此外，他亦授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批核整體撥款分目 A007GX 項下的開支。

6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電腦化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4,558,340,000 元。

61 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建議撥款 2,130,000,000 元；這是一項整體撥款分目，用以支付安裝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所需費用。每個項目的開支介乎 200,001 元至 2,000 萬元之間。